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
 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
 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
 法」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
 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